

裁定字號	112年審裁字第1618號
原分案號	112年度憲民字第830號
裁定日期	112年09月18日
聲請人	林政賢
案由	聲請人為強盜等案件，聲請憲法法庭裁判，並就司法院釋字第812號解釋聲請變更。
主文	本件不受理。 1
理由	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因強盜等案件，認臺灣臺北地方法院95年度重訴 1 字第160號刑事判決（下稱系爭判決），有違憲疑義，聲請憲法法庭裁判，並 就司法院釋字第812號解釋聲請變更。 二、按人民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不法侵害，經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 2 救濟程序，對於所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，或該裁判及其所適用之法規範，認 有牴觸憲法者，得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。又聲請不合程式或不備 其他要件者，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，憲法訴訟法第59條第1項、第 15條第2項第7款定有明文。 三、查聲請人曾就系爭判決依法提起上訴，惟嗣後撤回上訴，故系爭判決非 3 屬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之確定終局判決，聲請人自不得持之聲請裁判憲 法審查及就司法院釋字第812號解釋聲請變更 。是本件聲請，核與憲法訴訟法第59條第1項規定要件不合，爰依前揭規定， 4 一致決裁定不受理。 憲法法庭第二審查庭 審判長 大法官 蔡烱燉 大法官 許志雄 大法官 謝銘洋
裁定全文	 112年審裁字第1618號林政賢聲請案